

## 【車禍發生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車禍發生當下，要怎麼做？

證據保全 > 責任釐清 > 理賠申請 > 調解和解 > 訴訟請求

#### ➤ 證據保全

1. 緩和情緒，冷靜處理，不可逕行離開。
2. 下車擺放車輛故障標誌 / 明顯警告設施，保持車禍現場完整性，預防二次事故（可請路人協助處理）。
  - 擺放標誌設施距離
    - A. 高速公路：可滑離車道減速進入路肩者，於故障車後 50-100 公尺；無法滑離車道者，於事故地點後方 100 公尺。
    - B.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 60 公里之路段：事故地點後方 80 公尺。
    - C. 最高速限 51~60 公里之路段：事故地點後方 50 公尺。
    - D. 最高速限 50 公里以下：事故地點後方 30 公尺。
    - E.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以下之路段：事故地點後方 5 公尺。
3. 撥打 110 報警，若有人受傷並撥打 119 緊急救護。
4. 先看周圍有無目擊證人或其他車輛，記下他的名字或車號。
5. 以隨身攜帶之手機，拍攝不同方位現場及雙方車損狀況存證，提高還原事實真相。
6. 勿移動現場，等待警方到場蒐證，配合警方調查（提供目擊證人資料）。
  - 輕微車禍：

凡車輛毀損輕微而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應先將肇事汽車之四個車角或肇事機車輪胎以噴漆、粉筆或尖硬物在地上標繪定位後，迅速將車輛移置路旁不妨礙交通處所，再報警處理。
  - 一般交通事故〔不含輕微交通事故〕：

為應警察人員蒐證、調查之需，應暫時保留現場，立即報警處理，但必須在車輛前後適當位置放置警告標識，以免妨礙交通及再次發生事故。
7. 針對處理警方所繪製之現場圖與筆錄，謹慎確認無誤後，再行簽名，以保障自身權益。
  - 確認肇事現場圖示資料
    - A. 查對雙方當事人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如車種、車號、駕駛人等資料）。
    - B. 確認事故車輛之位置（行駛方向、停放之車道、車頭之方向、撞擊點、傷者或車輛倒地位置及方向等）。
    - C. 查認事故現場之散落物（方向燈殼碎片、車體碎片、玻璃碎片或落土等）相關位置。
    - D. 事故現場遺留痕跡（血跡、油跡、地面刮痕、煞車痕及車輛車身擦損情形或車內儀錶板、排檔、車內損壞情形等）。
    - E. 事故現場之路況、號誌、標線、標誌、障礙、天候等。
    - F. 對方駕駛人之狀況（如用車狀況異常行為或酒後駕車等）。

## ➤ 責任釐清

### 1. 向「警察機關」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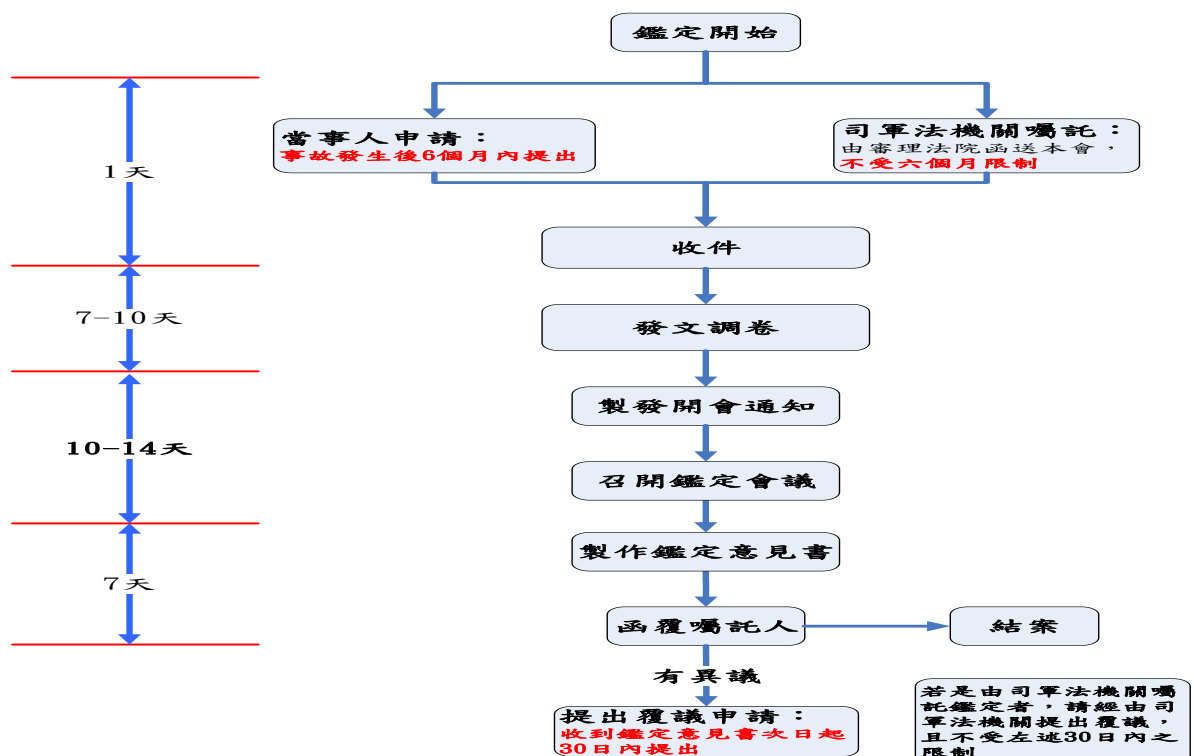
- (1) 現場處理後，警方會開具「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給當事人。
- (2) 事故發生日起 7 天後，得向處理單位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 (3) 事故發生 30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2. 對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不服要如何處理

- (1) 應先向警方處理機關內部審核小組陳述事實，要求更正。
- (2) 若無人死亡或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可於事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當事人檢附當事人登記聯單、身分證件等資料逕向本會(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付費鑑定。

### 3. 肇事責任鑑定作業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限：事故發生日起 6 個月內。
- (2) 申請範圍：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 A.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 B.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肇事日期逾六個月以上。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遲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C.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D.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 (3) 作業流程時間：
  - A. 自受理日之翌日起，原則 2 個月內鑑定完竣。
  - B. 因特殊事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完成鑑定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能超過二個月，並通知申請人、移送或囑託機關
  - C. 鑑定作業程序



(4) 不服鑑定結果(當事人如有異議)處理：

- A. 個人申請：當事人應於收受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並檢附鑑定意見書影印本一份、覆議鑑定規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之郵政匯票、身分證件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郵寄或親自至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提出覆議申請。
- B. 司法機關函送：當事人應向承辦該案之司法機關聲請轉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司法機關如認為有覆議之必要時，請以公函囑託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

## ➤ 理賠申請

### 1. 如何申請理賠：

- (1) 保留警方文件及醫療單據申請理賠或求償。
- (2) 查詢肇事車輛是否有投保強制險：檢具「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需記載事故時間及對造車牌號碼)，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800-825688、02-23219167。
- (3) 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
  - A. 有投保，找保險公司：事故發生5日內，將事故發生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B. 無保險，找特別補償金：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傷，若肇事車輛未投保強制險，或肇事車輛逃逸無從查究，或失竊車或農用車，可申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

### 2. 損害賠償三部曲：

- (1) 無保險：加害人自行負擔全部賠償金額。
- (2) 僅有強制險：強制險理賠，不足部分由加害人自行負擔。
- (3) 有強制險及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先由強制險理賠，不足則由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賠付，若再不足，加害人仍需負擔最終賠償責任。

## ➤ 調解和解

### 1. 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

- (1) 和解之要件須有雙方(本人或代理人)及見證人。
- (2) 和解書沒有一定的格式，只要有雙方及證人蓋章並填寫和解內容及日期即可。
- (3) 可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並免費撰寫和解書，還可以送交法院認證。
- (4) 和解書的內容除了賠償金額之外，務必要求對方放棄民、刑事之追訴權。
- (5) 有投保其他的保險，可在報出險時請保險公司代辦和解事宜。
- (6) 雙方私下和解，最好取得保險公司之認可，避免保險公司不認賬。
- (7) 和解書送交法院認證者，視同法院之判決。
- (8) 有效的和解書視同契約，雙方皆有履行之義務。
- (9) 一定要有家屬之委託書或同意書，才是有效的代理人。

(10) 無效的代理人，其和解書屬無效的契約，和解無效。

(11) 當事人死亡時有效的代理人依其繼承優先順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

## 2. 無法達成和解，再申請調解

(1) 向事故所在地或雙方當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提出申請

(2) 填寫申請表，詳填雙方之姓名及連絡地址。

(3) 由調解委員會排定時間再通知雙方，並指派調解委員協助調解。

(4) 調解成立之後可送至法院公證，其效力等於法院判決。

(5) 調解不成立，由調解委員會開立調解不成立之證明。

## ➤ 訴訟請求

### 事故後，對方完全置之不理或不肯賠償，要如何處理

(1) **無人傷亡**：僅為車輛毀損或財物損失案件，請先行申請調解，再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訴訟時效為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可提出。

(2) **有人受傷**：可先行申請調解，調解不成，請於事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檢具驗傷證明，向事故處理警察單位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移送，亦可直接向臺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